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特设全体委员会

报告草稿

报告员：莫妮卡·马丁内斯(厄瓜多尔)

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12个重大关切领域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消除《北京行动纲要》执行工作的障碍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增编

1. 特设全体委员会于2000年6月 日在其第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提议成果文件(A/S-23/2/Add.2(Part IV))，第127(k)之二、136(b)、102(1)和(m)、103(c)、110(a)之二、120(b)、121(b)、122(a)之二和133(b)、133(b)之二段。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修正和建议特别会议通过已修改的各段：

- (a) 删除第127(k)之二；
- (b) 删除第136(b)段；
- (c) 删除第102(1)段案文内的括号和粗体；
- (d) 修改第102(m)段如下：

“采取一切措施来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 (e) 修改第103(c)段如下：

“执行法律和/或加强适当机制以处理与一切形式家庭暴力，包括配偶强奸、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攻击有关的刑事事项，并确保此类案件迅速得到司法处理；”

(f) 在第 103(i)段后面添加新的分段如下：

“核准和促进以综合办法消除妇女一生在任何情况下所遭受的暴力；”

(g) 在第 106(a)段后面添加新的分段如下：

“必要时，修改环境和农业政策及机制，以纳入性别观点，并与民间社会合作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方案支助农民，特别是女农民和住在农村地区的人；”

(h) 修改第 110(a)之二段如下：

“采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和确保消除贫穷方案，特别是造福妇女的社会经济政策，除其他外，提供技能培训，平等机会获得和控制资源、资金、信贷，包括微型信贷，信息及技术和平等机会进入市场，造福所有年龄的妇女，特别是贫穷和处境不利的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女性户长；”

(i) 修改第 120(b)如下：

“协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便建立它们宣传、执行、评价《行动纲要》以及进行后续活动的能力；”

(j) 修改第 121(b)段如下：

“确保总部和外地，尤其是从事外地业务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官员得到培训，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包括性别影响分析和确保就这类培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k) 把第 122(a)之二段改为以下的案文：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各国政府向收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就其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努力继续提供适当支助，特别注意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l) 把第 133(b)段改为以下的案文：

“采取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支助和加强负责起诉侵犯人权的人的现有机制，以消除不受处罚的现象；”

(m) 在第 133(b)之二段后面添加新的分段如下：

“采取措施，消除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许多这些违反行为对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有消极影响。”
